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271號

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府城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信介

相 對 人 廖芳葦即韋葦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九二五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著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又該款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596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供新臺幣150,000元為擔保金，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92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298號假扣押執行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訴訟可謂終結，且聲請人業已聲請本院命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經

01 本院以115年度司聲字第158號限期行使權利事件通知相對人  
02 在案，惟相對人逾期未行使，為此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

03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  
04 第596號民事裁定、本院112年度存字第925號提存書、本院  
05 民事執行處執行命令、本院115年度司聲字第158號民事裁定  
06 及其確定證明書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  
07 審核無訛，堪信為真實。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本  
08 院並已撤銷已為之執行行為。聲請人雖未撤銷上開假扣押裁  
09 定，惟其收受上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  
10 2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再聲請執行，故可謂訴訟終  
11 結。又本院115年度司聲字第158號通知限期行使權利之民事  
12 裁定，已送達相對人，並於民國115年4月20日確定在案，惟  
13 相對人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  
14 詢表附卷可稽。故聲請人本件之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15 應予准許。

1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  
18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